

男子悬赏寻物 找回后不愿付钱

双方争执半年多,司法调解支付悬赏金

本报枣庄3月11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葛敏 黄兆芳)滕州市民张某不慎将新买的笔记本电脑落在了同村范某的车上,而他却误以为电脑丢了,随后发出悬赏广告寻找。而当范某将电脑归还后,张某却不愿支付之前所说的悬赏金,两人由此发生争执。3月11日,双方来到官桥司法所调解,最终张某将1000元悬赏金给了范某。

据了解,去年8月20日左右,滕州市官桥镇官桥村的张某租了同村范某的车,带着刚考上研究生的儿子到市区置办上学的物品,期间父子俩在商场内买了一台价值五千多元的笔记本电脑。回来的路上,因为要在镇上的银行办理学费汇款业务,父子俩就拎着东西在半路下了车,范某开着车独自回去了。

据张某介绍,当他父子二人回到家发现,新买的电脑不见了。他的儿子回忆称,电脑可能放在了新买的旅行箱里,估计是在银行办理业务时被人偷了。“后来我去银行调了监控,但没发现有人偷,无奈之

下,8月22日,我便在银行附近贴了几份悬赏广告。”张某说。记者了解到,张某在悬赏广告上承诺,凡将电脑归还者,愿付奖金1000元。

张某称,就在悬赏广告贴了三四天左右,范某就将电脑送到张某家中。“他爷俩下车后,我也没注意是否有东西落下,而且之后他们一直以为电脑被人偷了,也都到车上寻找。直到我收拾车时,才在一张报纸下面看到电脑,如果我早发现电脑在车上我早就还回去了,根本不是为了悬赏。”范某说,“不过我也心想,如果我送还的话,他多多少少也会拿出一点钱感谢我,没想到竟不认账。”

据介绍,当范某将电脑送回时,张某很高兴,并不停地感谢,但对于之前悬赏的奖金却不在提。范某很生气,便提出张某兑现悬赏广告中的奖金,而张某却认为他们父子二人乘坐范某的车,东西落在车上,范某归还理所应当,所以两人产生争执。为了这件事,双方争执了大半年,期间还差点打了起来。



司法人员调解后,两人达成和解

这个悬赏奖金到底该不该给,2013年3月11日,双方一起到官桥司法所请求工作人员帮助。据官桥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介绍,根据我国《合同法解释二》第三条,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

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将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工作人员表示,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的情形包括一方以欺诈、胁迫

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范某不属于第五十二条例外的情形,也就是

说只要有人完成了悬赏广告中指定的事项,无论完成该事项的人是否有履行的义务,悬赏人都应向其支付承诺的报酬。”工作人员说。

在听完工作人员的解释后,张某将1000元悬赏金给范某。

31名大学生集体学创业

培训结束后,学员还可享受一系列创业优惠条件

文/片 本报记者 甘倩茹 本报通讯员 韩文森

3月11日,大学生创业培训课如期开课,共有31人报名参加。这是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次面向滕州市公开招收大学生进行授课。授课内容包括理论学习、参观企业等内容。培训结束后,学员们在创业过程中也将享受一系列优惠便利条件。

学员中专科生占三分之一

11日是大学生创业培训课的第一天,在报名参加创业课程培训的31位学员中,有18位学员就早早来到人力资源市场五楼会议室,等待启动开课仪式。

据参加课程培训的学员於先生介绍,他早晨八点多就到了,很兴奋。於先生今年28岁,目前从事日化用品的代理销售工作。

“我现在处在创业过程中,来这里培训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是听听专家、老师们讲课,增长知识经验,另一方面是和别人交流一下经验,认识一些朋友。”於先生说。

另一位参加课程的29岁学员宋女士则表示,她一直从事销售工作,这些年也积累了不少经验。

自己一直有创业的想法,但是一直没找到好项目,也不知道创业的具体过程。“我来这里就是想系统的学一下创业的事情,然后看看能不能找到适合自己的项目。这次培训还是免费的,我真觉得机会难得。”宋女士说。

记者从滕州就业训练中心提供的报名名单

上看到,本次参加课程培训的学员中,年龄最大的为29岁,最小的只有21岁。工作人员王娟介绍,培训学员中1986年和1987年的相对较多;从学历上看,专科学历的占三分之一,本科生也有七八个。“应届生还有五六个,这是我们没想到的。”工作人员说。

培训之后,还将帮助学员创业

据介绍,除了十天的课程培训外,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将对大学生进行跟踪指导:一个月时间帮助创业学员选择创业项目;两个月时间对创业人员制定创业计划书进行论证和评审;一个月时间帮助创业学员联系创办企业所用的场地;一个月时间对缺少创业资金的学员,帮助申请小额贷款;一个月时间帮助学员联系税务、工商、金融、劳动保障等部门,为创办企业提供便利帮助。

本次培训过程中,除了滕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已经取得了培训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授课外,还会邀请工商局工作人员和

专业会计等专业人员为学员们进行授课。在实践方面,将组织学员去各种类型的个体或者企业学习参观。就业训练中心工作人员对学员们说:“创业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但是大学生应该是有激情的。”

不过,对于首次面向滕州市公开招收大学生学员,工作人员表示“很忐忑”。“以往都是直接去院校进行培训,现在公开报名,管理起来难度比较大,大学生对课程的要求和期待也比较高,我们会在授课过程中不断改进。”工作人员说。不过学员表示既来之则安之,对这次创业培训充满期待。

滕州市人力资源服务



大学生创业培训的第一节课。

中心主任杜辉表示,滕州当前属于劳动储备型城市,劳动力充足。他介绍,2005年,回滕州参加工作的大学生只有三四百人,而且直接安排工作,2007年和2008年能达到七八百人,2010年、2011年突破了

千人,2012年就达到了三千多人。为了让回滕州的大学生实现自己的价值,避免人才浪费,政府引导就业思路逐步从岗位支持到就业培训,再到创业培训,创业成功可以带动就业了。

城乡公交一体化规划正式启动 城区公交覆盖率将达95%以上

本报枣庄3月11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殷勤 白雪峰) 11日,记者从滕州市交通局获悉,3月7日,清华大学规划设计院的专家教授来滕州,开展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规划方案的前期调研,标志着滕州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预计5月份可完成规划方案的编制草案。

据了解,为加快滕州市城乡公共交通发展,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推动滕州市城乡经济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滕州市委委托清华大学编制《滕州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规划方案》。经过调研,该方案将围绕滕州市“全域城镇化”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战略,突出“公交优先、城乡一体、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重点涵盖三个方面内容:一是“4+5”区域公交

网络建设,即滕州市的善南、龙泉、北平、荆河四个街道和南沙河、东沙河、龙阳、姜屯、洪绪五个镇,对“4+5”区域公交结构、线网分布、站场布局、运力调配进行统筹规划,调整、新增、延长公交线路。城区公交覆盖率达到95%以上,5个镇公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另一方面,出行方式以公交客车为主,以出租车、“迷你小巴”、自行车等为补充,完善道路运输方式综合体。三是完善“城际、城乡、乡村、城市”四位一体的公交网络,构建以城市公交为核心,以换乘中心建设为枢纽,低票价、密班次、大容量、城乡居民出行条件均等化的公交客运体系,提高公共交通承担城乡居民出行分担率,调整优化新增公交线路,提高线网覆盖率,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

为牟暴利偷售劣质电线

男子被抓,涉案20多万

本报枣庄3月11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孔祥学) 滕州一名五金批发商,为谋取暴利,一次性购进了四种不同质量的,价值20余万元的假冒品牌电线,放在自家门市部内批发、零售。

据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他在滕州五金批发市场长期从事五金批发、零售业务。近两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李某发现依靠传统进货渠道购进的产品利润很低,且周转时间长。为了实现“发财梦”,李某开始四处打听非国标的电线冒充国

标电线进行销售的信息。

2012年7月份,李某在推销商手中找到了假冒某知名品牌的电线。根据推销员的介绍,此种质量最好的假冒电线价格也低于正品市场价的20%。见到利润如此丰厚,李某将此种品牌的电线一次性购进了四种不同质量的,价值20余万元的假冒品牌电线,放在门市部内批发、零售。2012年12月滕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一举报店面查封,李某侥幸逃脱。今年3月10日,李某被公安部上网追逃抓获。